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09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情请查阅2009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2201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四、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9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及传真以不晚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5)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9:00-16:00

3、登记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2305室;

4、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传真:0771-6118899

联 系 人:钟文超、梁湘

邮 编:530022

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 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2.4 发行数量:1.49亿股。

2.5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公司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9亿股;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的数额为人民币243,927.535万元。

2.6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是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70%的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据此,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5,809.535万元。

岩滩公司前身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成立于1992年,位于红水河中游的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梯级开发的骨干电站之一,是一个集发电、防洪、航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电站,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销售。1985年3月电站主体工程动工,1995年6月四台机组全部投入运行。目前,岩滩公司拥有四台单机容量30.2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2007年1月,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岩滩公司持有注册号为4512290000003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西大化县岩滩镇,注册资本为335,139,938元,大唐集团持股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09年7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8 锁定期安排:大唐集团拥有权益的所有桂冠电力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9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2.11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目标资产所对应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动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2.12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1、独立董事意见;

2、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3、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4、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5、岩滩公司评估报告;

6、岩滩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桂冠电力一年一期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桂冠电力、岩滩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9、法律意见书;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其他文件。

十、附件:

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5日

附件一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6	桂冠投票	19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元
2	发行方式	2元
3	发行股票的种类	3元
4	发行股票的面值	4元
5	发行数量	5元
6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6元
7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7元
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元
9	锁定期安排	9元
10	上市地点	10元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元
12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2元
13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13元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元
15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元
17	关于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元
18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18元
19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9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桂冠电力”A股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即可,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即可,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发行方式			
3	发行股票的种类			
4	发行股票的面值			
5	发行数量			
6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7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	锁定期安排			
10	上市地点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3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19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与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于2009年9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与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936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如下:

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拥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628,892,510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822,784,618股,占总股本50.51%。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27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武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武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为准),共同开发武汉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

由于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请参见公司2009-028号公告。

二、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事项已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情况请参见公司2009-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A　侨城HQC1　　公告编号:2009-028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武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房公司”)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成立武汉华侨城,共同开发武汉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武汉华侨城的股东各方均为华侨城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华房公司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成立日期:1986年9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股权结构: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40%。

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该公司2008年度完成营业收入为35.99亿元,实现净利润11.56亿元,2008年末总资产为165.8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武汉华侨城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北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186.45亩,其中旅游发展用地约1,593.2亩,居住开发用地约1,593.25亩(具体以实测为准,旅游发展用地与居住开发用地比例为1:1)。该项目将融合会议度假、城市休憩、主题游乐和生态居住等元素,将项目地域划分为主题旅游区和主题居住区。同时,通过交通系统等硬件的建设和主题文化活动等软件的营造,实现各功能区之间的互动和多种旅游文化元素的综合发展,形成一个整体性强、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具有国际标准的现代旅游综合服务区。

四、关联交易各方的责任和权利

武汉华侨城注册资本金暂定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5亿元人民币,持有75%股权,华房公司以现金出资1.5亿元人民币,持有25%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拓华中旅游市场契合公司的对外发展战略,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在市场、环境与资源上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存在市场空隙和市场拓展空间,并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面临的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六、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董事会召开第四届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七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伊志宏女士、李罗力先生、王韬先生、张鸿义先生和韩小京先生依据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也符合诚信、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合作方华房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和多年的合作伙伴,是一家具有房地产开发先进经验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业内著名公司,与之合作将会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立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公正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成立武汉华侨城,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水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与华房公司签订《华侨城“波托菲诺”房地产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共同合作开发华侨城“波托菲诺”房地产项目。根据协议及预算,该合作项目总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27.30亿元,双方各投资50%。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当期确认投资收益2亿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13.92亿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纪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武汉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29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召开时间: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9:30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层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投资成立武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提案;

(二)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五、备查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9月28日至29日9:00至12:00,14: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三楼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053)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郭金　熊鹰

联系电话:0755-26936076　26935124

传真号码:0755-266005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27);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是　　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30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华侨城”)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华侨城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东部华侨城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4.44%。

鉴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8.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委托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侨城集团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于1985年11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克雷。经营范围:主营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兼营: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2008年年度,华侨城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9亿元,净利润18亿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公司净资产为147.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委托借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三年期借款年利率为4.44%,低于目前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40%,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降低东部华侨城的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采取了委托借款的方式为其提供低于目前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借款。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伊志宏女士、李罗力先生、王韬先生、张鸿义先生和韩小京先生事前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资金成本,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华侨城集团公司采取委托贷款方式为东部华侨城提供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借款,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上述公司的财务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今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东部华侨城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类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向东部华侨城提供一年期委托借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侨城集团公司与东部华侨城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39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国安GAC1”认股权证已于2009年9月11日起开始行权,并将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于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一、基本提示内容

1、“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投资者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9年9月24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7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7.576元的价格购买1.003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6(权证简称:国安GA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7.576(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7.576元)×行权比例(1.003)+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003)×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国安GA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

联系人:陈玲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四、特殊提示内容

“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24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股派现金0.10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8日。

4、除息日:2009年9月21日。

5、股利发放日:2009年10月16日。

一、根据本行《公司章程》,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489.94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8.99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18日,除息日为2009年9月21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09年10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9年9月18日下午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该类股东如能在2009年9月28日17点以前内向本行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行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扣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行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0.01元。

3、除QFII外的其他A股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4、本行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七、备查文件

本行《公司章程》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9-02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11日,我公司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甲型H1N1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S2009000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090023;药品通用名称:甲型H1N1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规格:15μg/0.5ml/瓶(1人用剂量,西林瓶);可用于3岁以上人群的预防接种。

预计至年底,公司有生产300-400万剂该疫苗的生产能力。公司正在积极组织该疫苗的批量生产,以备国家收储的需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09-01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09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09-023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电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